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6月23日至6月27日期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董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强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董强，男，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神经科主任，上海领军人才，上海市十佳公共卫生工作者，国家神经疾病医学中心（华山）副主任，中华医学会神经病学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卒中学会副会长，上海市医学会神经内科专委会主任委员，上海市医师协会神经内科医师分会会长，上海市神经系统疾病临床医学中心主任，上海市神经内科质控中心主任，上海卒中学会常务副会长。2016年9月起任公司

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对《〈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销售规模稳定增长，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针对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充分调动公司董事、负责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系统及销售系统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三) 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 征集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7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陈彦希女士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江宁工业城康缘路 58 号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22047

联系电话：0518-85521990

公司传真：0518-8552199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

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董强

2022年6月8日

附件：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强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